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嫻華太平紳士：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Tel : 2123-0143 Fax: 2123-0154
enquiry@judiciary.hk

有關 (11) in LM (4) to JUD SCJC 1-70/3 Pt.36, 或 CACV332/2006 一案，有關上訴庭常務官的違規違法事件之舉控，本人已收閱閣下於 2018 年 8 月 9 日的回覆，多謝！

但從回覆信中可見，終審法院馬道立首席法官對此已有回覆認同了高院首席張舉能法官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回覆本人 2018 年 7 月 30 日信件，見附件 1-2；

馬道立首席法官並指出：

『鑒於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基行政職權範圍內不能就任何法庭程式或司法決定作出干預或評論。』

這顯然大錯特錯，正如附件 1. 本人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 pm5:18 給高院首席張舉能信中所述，即：

『就因歐陽浩榮上訴庭常務官所執行的並非常規的司法程式，而是擺明在利用職權謀私利以及針對本人的非法運作！』

這就是今天的高院已進入隨時可歪曲司法程式時代常規暗無天日的見証，就因有首席法官公開以此為藉口包庇或首席法官正是暗中違規作亂的幕後指揮者也已在此可見證！

也因此，本人也將在稍後去信終審法院馬道立首席法官並副件閣下質疑其已將最基本的司法原則丟盡！

就因本案在當 2006 年當年，馬道立為高院首席法官之時所指定的上訴庭常務官餘敏奇無權也要違規點指本上訴檔不得有“企圖謀殺”及“作假的測試數位”字眼的命名權，但沒有今天的歐陽浩榮上訴庭常務官如此的徹底離晒大譜！

貴請閣下指示投訴法管行為的秘書處不應因馬道立首席法官也如此糊裏糊塗而停止！就因正常的司法程式才是司法公正最起碼的基礎人人有責，高院首席張舉能法官務必為此首負責任不得再非法操縱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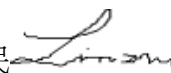
更因上訴庭常務官之職責也在司法機構政務長可直接問責範圍，歐陽浩榮上訴庭常務官理當撤職查辦！

謹此！

2018 年 8 月 15 日

CACV 332/2006

上訴人

林哲民 

日期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2018-8-15	15:18:50	3	劉嫻華太平紳士	司法機構政務長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3116-0137 3618-7808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附件 1.

Respectable
高等法院首席
張學能法官：

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
Tel : 2825 4501 Fax: 2877-0600

有關 CACV332/2006 一案只欠上訴庭有一公正裁決 就可完結之事， 就因閣下重新委認的歐陽浩榮上訴庭常務官比前任更離譜，本人於 2018 年 7 月 6 日給高院龍劍雲常務官及閣下信件後，收到了閣下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郵寄而出的回覆信！

可惜的是，回覆信其 1. 指出：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其行政職權範圍內不能亦不會就任何案件的司法程式及司法決定作出任何干預和評論。 』

這顯然大錯特錯，就因 歐陽浩榮上訴庭常務官 所執行的並非 常規的司法程式，而是擺明在 利用職權謀私利 以及針對本人的非法運作！ 為何可如此之說？

如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人也去信歐陽浩榮上訴庭常務官及鍾沛林律師行再次指出：

『 如上訴人沒存檔文件夾的話，上訴常務官才可根據實務指示 4.1 第 56 條 “ 指示另一方製備文件冊 ”， 特別是本 CACV 322/ 2006 一案的被上訴人超越了答辯時限 鍾沛林律師行都不敢否認 也即 “ 另一方 ” 早已不存在！ 』

但歐陽浩榮上訴庭為何還會一再視而不見、一再根據實務指示 4.1 第 56 條向鍾沛林律師發出命令？

這就是 歐陽浩榮違紀亂法之根據所在、並不在常務官其行政職權範圍內！

也因此，你的回覆理由已有失 高院首席法官 應有之尊嚴！ 也就因有實務指示 4.1A2 的授權，首席法官你才可命任歐陽浩榮為上訴庭常務官！

如閣下不能馬上 否認上述事實，又不阻止歐陽浩榮及鍾沛林律師行繼續違法亂紀、今天的高院還會有如此的烏煙瘴氣，那將令本人及全港民眾 徹底失望！


謹此！

2018 年 7月30日

CACV 332/2006

上訴人

林哲民



副件給
高院龍劍雲常務官
Tel : 2825 4338 Fax: 2524 0257

✓	✗	!	📧	📅	🕒	📄	👤	🏢
日期	時間	頁數	姓名 / 3	公司				
2018-7-23	17:21:00	1	高院龍劍雲常務官	高等法院				
2018-7-23	17:18:26	1	張學能法官	高等法院首席				



高等法院

附件 2.

The High Court

電話 Tel: 2825 4501

傳真 Fax: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Block C-4, 1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CACV 332/2006

就 2018 年 7 月 30 日的傳真信件，現遵照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作出以下回覆：

「來信知悉。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對其書記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回覆沒有任何補充。」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書記 林衛香

2018 年 7 月 31 日